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0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注销。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2023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当期对应限制性股票合计266,924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以上共计279,944股，不得归属，由公司统一作废失效。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80,574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2021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